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高广美:本院受理原告宫志波诉被告高广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,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法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一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欠款10000元及利息(按照LPR四倍计算);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]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(不提出答辩状或举证的,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)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不出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